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根據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Greater Bay Capital Limited及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其標有「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修訂華生元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標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之條款(「**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附帶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交易安排(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其各自之定義見通函，其

\* 僅供識別

各自標有「C」及「D」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華生元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附帶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修訂條款及其項下及／或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就董事會或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包括與第三份補充協議或交易安排項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載者存在根本上及重大差異的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該等更改、修訂或豁免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之前或(倘適用)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告所載並將於會上投票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及趙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